

DENGXIAOPING JIAZHIGUAN YANJIU

■ 刘润忠 等

邓小平价值研究



天津人民出版社

邓小平价值观研究

刘润忠等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邓小平价值观研究 / 刘润忠等 .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9.10

ISBN 7-201-03435-9

I . 邓… II . 刘… III . 邓小平理论 - 价值论(哲学) - 研究
IV .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4251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300020)

邮购部电话: 27314360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5.75 印张

字数: 74 千字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 1 〕	一：关于社会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价值观
〔 24 〕	二：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发展目标及其实现
〔 58 〕	三：关于社会主义实践的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
〔104〕	四：关于社会主义本质与历史价值观
〔150〕	五：关于邓小平价值观与我党思想路线
〔176〕	后记

一：关于社会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价值观

社会主义从空想成为科学，迄今已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历史。百余年来，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从一国实践到多国实践，从逐步发展壮大到在国际上遭受严重挫折，从照搬书本和追求同一模式到注重本国实际、探求自身独特发展道路，可谓历经风雨，艰难曲折，但终能以顽强的生命力百折不回，一步步由初创的稚嫩走向磨炼后的成熟，由激情浪漫的涌动走向冷静理性的探索，由理论的抽象和演绎走向实践的具体和突破。

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

集体深刻总结社会主义的国内国际历史经验，准确把握时代主题，努力探索，勇于实践，富于创造，在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上，实现了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理论即邓小平理论。

作为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发展的新阶段，邓小平理论包蕴了十分丰富、深刻的思想内涵和理论启示。从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角度分析，这一理论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一步极其鲜明深刻地向我们揭示出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价值观方面的问题。它启发我们必须深入地思考和探索这样一些重要问题：如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如何正确认识和把握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统一？又如，从历史的眼光上看，应当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人们历史活动的本质？社会主义作为一种自觉的历史活动，其价值目标和取向与历史活动的本质的内在关系如何？再如，社会发展进步的评价标准是什么，应如何确定？社会发展的生产力标准与社会价值主体利益标准的关系如何？

如此等等。可以说，价值观问题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我们进一步深入思考和探索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重要视角和方法。

有鉴于此，笔者试图在这个小册子里，把社会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价值观问题作为一条重要线索，尝试着从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角度探讨邓小平理论的深刻思想蕴涵，以期对全面深入学习和把握这一科学理论体系，进一步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为什么要搞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有所裨益，从而增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自觉性、坚定性。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一项伟大社会实践，必须自觉坚持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统一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统一，是人们成功实践的普遍必然性要求。这是因为，人们一切

自觉的对象化活动，都是主、客体矛盾运动的统一，是能动、受动矛盾运动的统一。在这一矛盾运动中，主体的内在尺度和客体的外在尺度，构成其实质性内容和最基本的遵循原则。

根据马克思对劳动“尺度”的分析，所谓主体的内在尺度，即马克思所说由“人自己的本质力量的性质”所决定的尺度；所谓客体的外在尺度，即马克思所说由“对象的性质”所决定的尺度。马克思认为，人在劳动活动中，不但“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就是说，人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一方面既要正确认识和区别不同的对象，达到对不同对象的真理性认识，并根据它们各自不同的性质来决定和展开自己的活动，使主体尊重和服从客体；另一方面，也必然要根据自身的需要和目的而“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把自己的意向以自己能力所及的方式实现到对象上，使劳动成为自己本质的对象化的活动，把对象性的现实变成“自己的本质力量的现实”，从而使客体服务和满足于主体的需要（参见《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25、97 页）。

马克思关于劳动的两个尺度的思想，体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辩证统一，是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之间关系的一条基本原则。主体尺度与客体尺度的统一，不但对人的劳动活动，而且对人类全部对象化活动均具普遍而深刻的意义，是适用于人类所有实践活动的普遍必然性原则。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一项伟大社会实践，同样需要坚持两个尺度的统一原则。

首先，根据客体尺度的要求，人们的一切现实社会活动都要符合对象本身的状况和本质规定，坚持客观性原则，按客观规律办事。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主体来说，这就意味着必须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基本的国情出发，实事求是，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坚持真理。从这个意义上说，客体尺度所必然要求的就是真理原则。真理是对客观对象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遵循客体尺度，

就是要在对客体尺度的真理性认识指导下活动。

其次，根据主体尺度的要求，人们在现实的社会实践中，必须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主体意识，自觉寻求和开拓发挥自身本质力量的合理有效途径。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主体来说，这一尺度意味着最大限度地保证和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及其发展，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满足主体生存、发展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主体尺度，实质上也就是价值尺度。价值意识是人类对自身内在规定和需求的自觉。遵循主体尺度，就是要在对主体尺度的价值性认知基础上，自觉地从事以满足自身生存、发展需要为目的的活动。

客体尺度与主体尺度的统一，或者说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统一，应该是社会主义自觉实践活动的基本原则。然而遗憾的是，在以往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在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上，这一原则并没有得到自觉一贯的坚持和贯彻，有时还甚至被割裂和扭曲。其

突出表现如：（一）只承认客体尺度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否认主体尺度同样具有的客观普遍性质，把实践主体的现实活动片面地理解为主体对客体的单向被动的顺从和适应，而实践主体所展开的生动具体的对象化活动，由人的“本质力量的性质”所决定的人们为自身生存、发展需要而“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的主体化趋向，却被有意无意地取消了。因而在所谓的社会主义理念和实践中，人——尤其是人的生存、发展需要，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这一主体尺度或价值原则，便被抑制乃至消归于绝对的客体尺度之中。（二）虽然主观上承认和强调客体尺度，并试图据此寻求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客观性、规律性依据，但由于并没有真正从实际出发，没有真正弄清中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坐标和现实国情，没有牢牢抓住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价值目标，因而客体尺度便被主观化，从而出现了把追求“一大二公三纯”、“穷过渡”和后来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看作合乎中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矛盾运动和发展规律的东西。（三）虽然极其强调人的

主观能动作用，甚至否定客观规律的制约而喊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的唯意志论口号，似乎把主体尺度提高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但由于把主体尺度的内涵片面地归结为宗教性的灵魂净化和抽象的政治道德境界，因而人们现实的活生生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便在主体尺度的内涵中消失了，甚而竟导致“越穷越革命”、“贫穷的社会主义”、“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这类荒唐观念和口号的流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领导我们党拨乱反正，深刻总结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全面科学地分析和把握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和以此为根据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改革和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的判断标准，使社会主义实践的真理原则具体生动地体现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

国情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一基本路线的科学认识之中，使社会主义实践的价值原则具体生动地体现于“三个有利于”这一判断标准之中，把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的理论的、抽象的统一，上升到实践的、具体的统一，把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水平和实践水平提升到了新的科学高度。

（二）社会主义作为自觉的有目的的历史活动，其关注社会成员共同富裕幸福的价值目标与追求，深刻体现了人类历史活动的本质

社会主义，无论就其作为科学的理论体系而言，还是作为现实的社会制度或正在进行着的实践过程而言，在一个重要的意义上，其本身就是相对于资本主义不合理社会所作的一种价值评价和选择。

在以往全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社会进步每每是以人的价值的贬损为代

价的。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时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造成了劳动者与劳动及其成果的背离，并最终导致劳动者与自己的本质的背离。社会一方面是生产力的发展，物质的进步，另一方面则是社会主体——劳动群众的本质不可避免的扭曲和异化。资本主义所取得的社会进步，是与“使个人和整个民族遭受流血与污秽、穷困与屈辱”相伴随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价值和社会进步的协调统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获得了最为广泛的客观基础和最直接的现实可能性。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克服了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以及由此引起的尖锐阶级对立的深刻社会矛盾，在新型生产方式下，自觉地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目标，并谋求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说社会主义本身就是一种价值评价和选择，并非说它可以超离客观依据和现实基础，而单凭人类追求美好与完善的本性或愿望就能达到。恰恰相反，社会主义关注人的生存与发展，

关注这种生存、发展需要的满足及其与社会整体进步的统一，关注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总之，社会主义价值内涵的全部内容与特征，正是建立在人类历史活动的本质和历史发展客观趋势基础之上的。

什么是历史？历史活动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历史是追求目的的人的活动，历史活动是有目的的活动。在这一活动中，人不是被动地充当某种异己力量的工具，而是他们自己活动的目的本身。而且“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2

页)。这种历史活动的目的性，说到底，就是活动主体为了自身的需要而认识、掌握、利用和占有对象，使对象为满足主体的生存、发展需要服务。因此，历史活动在本质上就是价值活动。这种价值活动是客观的，并作为一种规律性决定着人们的活动方式和方法。

在历史活动中，既包括物质生产活动，也包括精神生产活动。人们的历史活动，既追求物质价值，又追求精神价值，而归根结底，则是追求人自身的价值，追求人自身不断走向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如果说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那么同时它也是一个“有目的的活动”过程。历史是自然历史过程与有目的的活动过程的统一，而人则正是历史活动的目的本身。人们建立在物质利益基础上的全部价值追求，构成了历史活动的本质和内在动力。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历史发展客观趋势的理论，给我们揭示了一幅社会整体和人类本身不断发展进步的图景。一方面它深刻表明，社会历史是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同时也深刻表明，社会历史又是一种能动

的人的社会本质力量的客观化过程。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是辩证的历史观。它在承认“历史进展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同时，也承认“人的存在的具体历史制约性并不排除他自由的和有明确目的的创造”。就是说，它把社会历史的发展，看作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看作是历史主体不断克服物化而向“自由个性”发展的进步过程。

社会历史的合规律性，从最根本意义上说，就是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历史的进步，社会的发展，说到底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在一切社会形态的社会基本矛盾中，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一切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或迟或早都要被新的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所代替，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制度，或迟或早总要被新的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制度所取代。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是相反，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必然性规律。社会历史之所以总是要朝着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方